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0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川球球

申请 人 史玲玲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7-2号2-4

代理机构 沈阳天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食物装饰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外卖餐馆服务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